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05號

原告 劉志昌

被告 高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崧敏

被告 高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崧敏

上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次按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先位訴之聲明請求被告高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備位訴之聲明請求被告高圻工程有限公司給付14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依前揭說明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惟本件先、後位訴訟價額相同，按其先位訴之聲明定之即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3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江奇峰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
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許馨云